

证券代码：834806

证券简称：紫越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内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进行修订，修订并增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订为 |
|-----|---|---|
| 第五条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

| | |
|---|--|
|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
|---|--|

| | |
|---|--|
|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p> | <p>(十四) 审批批准经合理预计的本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 <p>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小款进行修订，修订并增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订为 |
|-------------------|-----------------------------------|---|
| 第二十二 条第 三小款 | <p>董事会有权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 <p>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进行修订，

修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订为 |
|------|--|--|
| 第十七条 |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 在原第十三条后增加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修改原第十四条内容，并顺延为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五)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后续各条序号自动顺延。

(3) 增加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后续各条序号自动顺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